

# 关于加强对医用计量器具检定、计量测试 (校准) 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质技监[2002]25号

各有关医疗单位:

医用计量器具作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以下简称《强检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其计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卫生部曾联合下发有关通知,并对医疗单位使用的医用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和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对保证医用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期我们发现个别医疗单位忽视了对医用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和管理工作,计量器具漏检率较高、部分医用计量器具不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一些计量器具没有经过计量测试(校准),有的医疗单位甚至使用已损坏等不合格医用计量器具进行诊断和医疗,加之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较低、责任心不强,忽视医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因医用计量器具的数据误差造成的误诊,错诊等医疗事故时有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长春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加强对医疗单位使用的医用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对医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和监督管理，尤其是对那些与《强检目录》和《管理目录》内名称相似或名称不同而功能相同及新种类或冠以新名称的计量器具要按照量值溯源关系加强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和监督管理。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和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要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顿

二、对氧气吸入器、输液泵、注射泵、移液器、磁共振成像装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婴儿保温箱、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尿分析仪、酶标仪、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流变仪、熔点测试仪、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胎心监护仪、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及脑电地形图仪等暂没有列入《强检目录》和《管理目录》的新种类化验、诊断和治疗等医用计量器具要定期进行计量测试（校准）以保证其量值准确。

三、要加强对各医疗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医护人员的计量法制意识，成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建立一支既懂医疗又懂计量管理的专（兼）职医疗计量管理队伍。

四、各医疗单位要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计量管

理制度，将所用计量器具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对计量器具实行动态管理，包括计量器具的进货验收、周期检定（计量测试或校准）、使用维护等环节。扩大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校准）覆盖面，提高计量器具的检定率和计量测试（校准）率，确保计量器具在完好状态下运行。

五、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所属各县（市）、区局（分局）将加强对医疗单位使用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校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医疗单位将进行严厉处罚，并在有关新闻媒体曝光。

二〇〇二年五月八日